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40303)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掌握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竞赛组织与管理等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在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领域从事教学、训练、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多层次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 足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二) 篮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三) 排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四) 乒乓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五) 羽毛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六) 网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七) 棒垒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八) 田径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九) 游泳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 体操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一) 健美操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二) 艺术体操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三) 体育舞蹈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四) 啦啦操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五) 街舞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六) 高尔夫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七)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 (十八) 重竞技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跆拳道、摔跤、柔道、拳击)
- (十九) 特殊体育教育
- (二十) 中小学体育教学

三、学制和学分

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6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10学分,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具体包括:

(一) 学位课程

1. 公共必修课程(10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即自然辩证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5学分)

(2) 外语(4学分)

(3)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1学分)

2. 专业基础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

3. 专业课（4 学分）

4. 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

表 1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	学分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自然辩证法	36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外国语	108	4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8	1	
	专业基础课	运动生理学	36	2	
		逻辑学	36	2	
		运动训练学	36	2	
		运动心理学	36	2	
		学校体育学	36	2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专业方向课		144	4	
	非学位课程	理论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现代教学论			36	2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6	2	
运动生物力学			36	2	
运动损伤防治与康复			36	2	
骨骼肌肉功能解剖学			36	2	
运动处方			36	2	
运动生物化学			36	2	
文献检索			18	1	
体育法学			36	2	
社会学			48	2	
体育测量学			36	2	
统计方法及应用			36	2	
技术选修课			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体育舞蹈、健身气功、攀岩、毽球、高尔夫等		

四、师生互选

（一）新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导师（组）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统一分工授

课，第一学期十月份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互选。

(二)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内，导师应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五、开题报告

(一) 开题前，研究生必须完成 5000—7000 字的文献综述。

(二) 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的 11 月。开题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给研究生院备案。

六、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末，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术作风、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中期分流处理（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七、实践环节

(一) 实习实践一般安排在第 2 学年第一学期。

(二) 入学前曾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经导师同意，报教研室和研究生院批准，可免修教学实践环节。

(三) 实施研究生“三助”制度，鼓励研究生申请和竞争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岗位。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如下：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在相关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

3.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奥运会、亚运会、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会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

(二) 关于本科非体育专业（或同等学力）补修课程要求等，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三) 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

(五)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